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査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査。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在研的多个创新药项目尚处于临床前阶段。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销售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有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6%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前述减持主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未买卖公司的股票。

3、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拟为127名激励对象办理1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归属事宜。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核査，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销售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有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6%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前述减持主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80,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09,980,584股

持股比例：7.8%

当前持股份数来源：IPO前取得；109,980,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数（股）：22,409,416

减持比例：1.99%

减持时间：2023/7/17-2024/1/16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5.0-5.89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3/6/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时间：不超15个交易日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7.8%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25,000股

减持时间：2025/7/17-2025/10/24

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基金退出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延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名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比例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届满届。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当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报告出售股票，即本公司将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约承诺出售股票给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是否属于上市后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4.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基于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